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葉宣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7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U1527@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2290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臨接毗鄰合法建築物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地界退縮執行標準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法第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之故，爰訂定本市建築基地臨接境界線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地界退縮執行標準如下：

(一)都市計畫地區屬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者，其外牆(含地下層外牆)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足1公尺時，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辦理消防預審及特殊結構審查(開挖擋土安全)，並於放樣勘驗前依「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。

(二)本局得視時空背景差異，滾動式調整本執行標準。

(三)本執行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

局長 詹榮鋒



